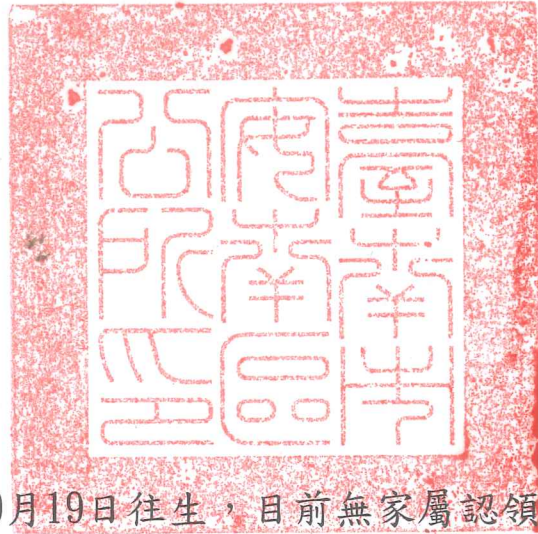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安社字第1080742284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葉哲雄 君於108年10月1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22日府社老字第108122933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葉哲雄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D100465354、民國30年4月24日生、戶籍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溪心里21鄰安中路二段306號）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立殯儀館（台南市國民路268號）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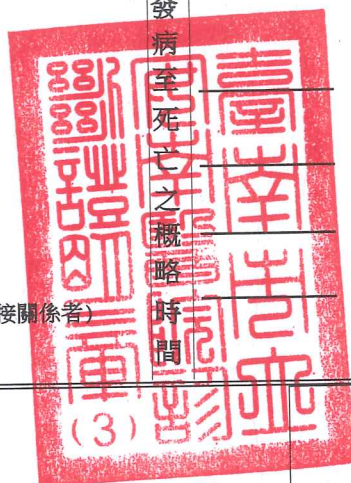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 葉 誌 明

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： 0000156944
死亡證字 08101903 號之 1

一式兩聯，一份存病歷，一份交付家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葉哲雄	(二)性別： 男	(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證號	
D100465354			
(四)戶籍地址	台南市安南區溪心里安中路二段306號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參拾 年 肆 月 貳拾肆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零捌 年 壹拾 月 壹拾玖 日 壹拾伍 時 貳拾陸 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66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	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弱、身體衰弱)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
甲、 肺癌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
乙、 _____			
丙、 _____			
丁、 _____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width: 60%;"> <p>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</p> <p>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： 張維元 醫字第046015 號</p> <p>醫院(診所)名稱：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</p> <p>開業執照字號： 南市衛字第1305370013號</p> <p>醫療院所代號： 1305370013</p> <p>院所地址：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66號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壹佰零捌 年 壹拾 月 壹拾玖 日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</p> <p>(3)</p> </div> </div>			
			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